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会，经严格、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解锁条件（包括时间条件、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）。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，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,016,000股。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龙静、梁东海、杨依

2023年5月5日